開南大學教師赴國外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派遣辦法(廢止)

94.03.29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6.08第20次校務會議通過
94.06.20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議通過
95.06.07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6第5屆第5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97.04.02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16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1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第5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第8屆第14次董事會議通過廢止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國內外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本校「開南大學教師進修、研究及講學辦法」第三條訂定「開南大學優秀教師赴國外擔任交換、訪問學者派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師，係指連續在本校任教二（含）年以上，編制內專任服務成績優良之博士級以上教師，向人事室提出申請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得申請於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外一流大學，並以全時於國外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

惟前項教師於國外研修期間不得兼任其他校外之職務。

第 三 條　前條文規定之專任教師，如由國科會主動選派經本校同意者，得准依國科會指定之補助期間辦理留職留薪，至多為六個月；基於校務發展需要由本校選派者辦理留職留薪至多為六個月，並補助旅費及生活費。

前項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支應為原則。

第 四 條　選派至國外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之專任教師名額每年不得超過教師總員額 2%。

本校派遣至麻省理工學院(MIT)之交換學者名額亦包含在前項比例中，但每年不得超過二名。

第 五 條　選派至國外擔任交換或訪問學者之專任教師，必須如期返校服務，出國期間年資續算。拒回本校服務者，應將留職留薪期間所支領之薪津及一切補助費加算利息一次退還。

第 六 條　適用本辦法留職留薪之專任教師，期滿後應返校繼續服務至少二年，始得再享受本校公費出國進修權利。

第 七 條　凡留職停薪進修人員，不適用本規則。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送董事會審議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